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徵收印花稅的工作，當局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每年動用多少資源處理徵收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的新增加蓋文件，需要分別處理多少相關的加蓋文件，包括涉及多少份由內地人士或內地公司支付買家印花稅的加蓋文件；期間，每年需要處理多少宗不足18歲人士購買物業的印花稅加蓋文件，以及每年動用多少資源去審核聲稱為首次置業的加蓋印花文件，涉及多少份首次置業的加蓋文印花文件，當局是全數審核有否虛假聲明或是以抽查形式審核，若屬後者，每年抽查宗數為何，抽查審核結果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當申請加蓋印花時，申請人只須申報購買人是否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本地人士)或是否屬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本地公司)。如屬非本地人士或非本地公司的購買人，申請人無須註明所屬國家或地區，或該公司成立的地點。因此，稅務局沒有非本地人士或非本地公司購買人(包括內地購買人)以國家/地區作分類的統計數據。另外，除非有關住宅物業由監護人代表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而就該文書申請按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稅務局無須核實購買人的年齡，稅務局因此沒有不足18歲人士購買物業的統計數據。

2012-13至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有關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非本地人士或非本地公司購買住宅物業、以及監護人代表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的按年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額外印花稅 (宗數)	買家印花稅 (宗數)	非本地人士 或非本地 公司購買住 宅物業 (宗數)	監護人代表 未成年香港 永久性居民 購買住宅 物業* (宗數)
2012-13	2 115	-	3 505	-
2013-14	1 133	1 827	1 144	21
2014-15	589	4 966	1 270	1
2015-16	550	2 191	812	-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	519	2 498	1 142	-

* 只包括申請按第2標準稅率加蓋從價印花稅的個案

稅務局一向按服務需要及工作優次分配資源，以履行不同職責。就此，稅務局於2014-15年度在印花稅署開設8個常額職位及1個為期3年的編外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處理各項與印花稅有關的政策措施，當中包括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即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該為期3年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將於2017年4月1日到期撤銷。為了繼續提供專責首長級人員支援，我們建議在印花稅署開設1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並已將建議提交予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批。

根據《印花稅條例》，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取得住宅物業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不論該人是否首次置業，有關文書均可按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因此，稅務局只須核實該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購買新住宅物業時是否代表自己行事及有否持有其他香港住宅物業，而不須理會該人是否首次置業。此外，稅務局會全數審核按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申請。評定應繳印花稅稅款(不論是第1標準或第2標準稅率的從價印花稅、額外印花稅或買家印花稅)及核實購買人身份是處理申請加蓋印花整個的工作中不可分割的部分，稅務局因此沒有就審核某一類別印花稅個案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